



科技项目篇（2017/9/9~2017/9/15）

国家级

[1、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2017-09-14)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两岸联合资助研发项目”和“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2017 年度申报指南（附件 1、2）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申请资格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具体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4 日 8:00 至 10 月 25 日 17: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

3、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附件：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公开择优类课题申报书正式填报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7-09-12)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公开择优类课题申报已完成形式审查和预评审，通过形式审查以及预评审的课题将进入正式申报书填报阶



段。

一、正式申报书填报有关要求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预申报书的有关内容将自动关联到正式申报书中，其中有些内容不允许修改，有些内容可以作适当修改，具体如下：

1.填写正式申报书课题名称、申报单位、负责人、申报指南方向、申请中央财政经费等不得更改；2.考核指标不能降低，但需要进一步细化；3.主要研究内容不能减少和大幅调整，但需进一步细化；4.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能降低；5.课题参与人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务必遵守指南中有关人员限项等事宜要求。

二、网上填报

请通过预评审的课题申报单位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相关专栏下载项目申报书格式，按要求准备正式项目申报书。系统将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通，9 月 15 日 17:00 关闭。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most.cn。

三、其他

课题申报书在线提交后，申报单位下载打印申报书电子版，A4 打印、正反面装订，纸质版原件（签字、盖章）一式 2 份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寄送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具体答辩事宜将另行通知。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3 座 603 室；咨询电话：010-88312265；传真号码：010-88312271

北京市

1、[关于征集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关村展区参展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7-09-13)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定于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为充分展示中关村在前沿技术领域的重大创新成果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更好地帮助企业宣传品牌及推广产品，中关村管委会拟在高交会主展场商务部专馆（7 号馆）设立中关村示范区成果展，并组织企业以整体形象参加展示。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一、展会概况：深圳高交会由商务部、科技部和深圳市政府共同主办，近年来，为全面展示我国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成果，商务部决定在高交会上组织商务部专馆——暨“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成果展区”（高交会 7 号馆），集中展示基地内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本届高交会以“聚焦创新驱动 提升供给质量”为主题，主要活动包括：展览展示、会议论坛、重大项目发布等。

时间地点：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深圳会展中心 7 号馆；展示形式：整体形象统一布展；展陈面积：300 平方米；参展企业总数：15 至 20 家。

二、报名参展企业应为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参展的项目或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准高、具有前沿性、创新性、互动性和良好示范应用效果，对产业发展有引领作用，并具有良好展示性、互动性。

征集重点领域为：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可穿戴式设备、智慧交通、智能家居、生命健康、双创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和重大示范应用项目。

三、报名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报名参展，没有相关参展经验的企业可提前电话咨询相关参展流程，我们会按照相关规定评选符合要求的项目，无论入选或落选项目，我们会统一告知每家报名企业，请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周五）17:00 前将“参展企业报名表”电子版以 E-mail 方式发送至 tfeng@zgc.gov.cn。

联系人：冯涛；电话：88827066。13810587971

2、[关于开展 2017 年《昌平区支持“昌聚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暂行办法》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09-12)

申报评选范围

（一）高层次人才（团队）

1、所在工作单位基本条件：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昌平区注册且纳税的区属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2、高层次人才（团队）基本条件：品行端正，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每年在昌平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开展国家和北京市重点项目研发工作的人才（团队），研发成果须在昌平区实现成果转化。

（二）高层次科技人才发展平台

1、博士后（青年英才）工作站

申报范围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企业分站）和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2016 年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企业分站）；2016 年经批准招收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企业分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2016 年从事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从事科研项目 2016 年在昌平区成果转化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企业分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

2、留学人员创业园

申报范围为现有区政府举办、区政府与企业联办、企业创办且被国家或北京市命名，或经认定符合北京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016 年新入驻符合上述条件留创园的在昌平注册且纳税的留学人员企业和 2016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创业支持资金的留学人员企业。

相关工作要求

系统申报工作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截止。联系人：柴红；联系电话：89741671

3、[关于开展“2017 中关村信用双百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2017-09-11)

为进一步推动中关村信用首善区建设，聚集中关村科技金融资源，服务企业融资发展，让企业更加注重自身的信用建设和信用管理。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拟在会员企业中开展“2017 中关村信用双百企业评选活动”，评选出 2017 年度“百家最具投资潜力信用企业”、“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进行表彰，宣传企业信用品牌。

一、申请“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统计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2、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入会时间一年以上(2003 年至 2016 年 9 月)；3、2016 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4、连续使用信用评级报告，企业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上(使用征信报告不予采纳)。

二、申请“百家最具投资潜力信用企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统计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2、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入会时间一年以上(2003 年至 2016 年 9 月)；3、2016 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下；4、使用信用评级报告。

三、表彰激励：1、入选“2017 中关村信用双百企业”，将在“2017 信用论坛”系列活动上发布并授牌；2、在有关媒体、信用促进会网站、会刊上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发布；3、组织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为入选企业提供融资及各种增值服务。

联系人：张喆；电 话：82168969-802；邮 件：zhangz@zcpa-zgc.org.cn

4、[关于参加 2017 年第八届中意创新合作周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7-09-11)

为进一步推动和深化中意创新合作，我国科技部与意大利教育、大学、科研部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中国北京、成都、贵阳三个城市共同举办第八届中意创新合作周活动。

中意创新合作周是两国政府间科技交流的重要活动之一，为双方政府、技术转移机构、大学、企业以及科技园区间的科技合作提供了优质的交流平台。第八届合作周将包括高端论坛、项目对接、创新成果展览展示以及科技园区调研等内容，具体组织工作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中意技术转移中心负责。

欢迎各单位派员并组织企业代表参会，请前往中意技术转移中心网站（<http://www.cittc.org.cn/login/reg>）在线注册填报。

联系人：杨智越，邱娇；传真：88546387；邮箱：chinaitalycenter@163.com；网络技术支持：刘亚宁

5、[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选拔结果公示的通告](#) 北京市科委(2017-09-14)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选拔工作已结束，共计产生 120 名拟入选人员和 20 个交叉学科拟资助课题，现将名单予以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北京市科委人事教育处反映公示人员的情况和问题。反映情况一般应署真实姓名或当面如实反映，为便于调查核实。

电话：6618496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0195



广东省

1、[广东力促科技企业挂牌上市 建一批百强标杆企业](#) 南方网 (2017-09-15)

广东省科技厅印发公布了《广东省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此次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坚持服务产业，着力解决科技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瓶颈。坚持市场导向，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坚持省市联动，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大资源条件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通过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特色发展，建设具有广东产业特色的科技资本市场。

根据《方案》，广东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发展一批百强标杆企业和 20 家左右“独角兽”企业，努力把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针对不同阶段的科技企业，开展上市培育辅导，完善科技金融外部环境和激励措施，组织推动省内科技企业在不同层级资本市场间挂牌、转板、上市、交易、融资。力争到 2020 年末，全省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科技企业数量超 450 家，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企业数量超 2400 家，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科技企业数量超 25000 家，构建科技企业挂牌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四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发展梯队。

《方案》提出，支持科技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合作，按照“择优培育一批、改制辅导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要求，制订推动企业上市的规划，落实推动企业上市的措施，形成滚动发展的局面。充分利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主渠道，争取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优选 200 家 1~2 年可以上市的成熟期企业(包括百强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上市培育辅导服务，组织聚焦于发行审核、并购重组、金融工具使用的资本市场培训。

同时，加大科技企业挂牌上市的扶持力度，对挂牌上市的科技企业进行奖励。鼓励各地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省级以上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的科技企业给予奖励。对向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科技企业、成功上市的科技企业、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广东并运作 3 年以上的科技企业以及由场外市场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2、[关于举办“广东省科技计划安排、省高新技术产品和省创新型企业认定培训班”的通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09-15)

为了帮助企业、相关单位及早做好明年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准备和今年省高新技术产品及省创新型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我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周三)上午举办“广东省科技计划安排、省高新技术产品和省创新型企业认定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1. 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周三）上午 9:00-11:30

2. 地点：广州市陵园西路 17 号广联礼堂（原后勤礼堂）

二、主讲专家与主要内容

1. 广东省科技厅规划财务处处长陈楚祥；报告主题：广东省科技计划安排的思路

2. 广东省科技厅监督审计处处长龚建文；报告主题：如何做好科技项目结题工作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廖兆龙；报告主题：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及省创新型企业的认定

三、其他事宜

1. 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2. 本次培训班不收取任何费用；3. 请参加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时前将回执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或将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办公室；4. 参会人员凭回执（电子版打印回执）签到进场；

联系人：李佳妮、钟嘉健；联系电话：020-38458699、020-38458669；邮箱：gqchaxun@163.com；传真：020-38458017

珠海市

1、[关于举办 2017 年珠海市两化融合培训大会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7-09-15)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国家和省两化融合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广东省“两化”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经信信息〔2015〕10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07 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深入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融合函〔2017〕22 号）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两化融合对标工作，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局拟举办 2017 年珠海市两化融合培训大会，具体活动委托珠海南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承办，现将有关活动内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30

二、培训地点：西藏大厦喜马拉雅厅（珠海香洲区梅华西路 166 号）

三、培训内容：传达学习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及开展贯标试点工作有关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贯标试点认定达标工作；解读市各区两化融合相关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政策；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培训，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申报培训；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通过评定企业经验分享；传统企业信息化规划及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

四、参加培训人员：各区（功能区）、工业园区的有关负责人；通过国家贯标评定企业代表；两化融合贯标服务机构代表；珠海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下一步准备申报贯标试点企业；需对标企业及相关企业负责人或信息主管（CIO）。

五、会务联系人：市科工信局信息化科；联系人：方慧，电话：2118380；珠海南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张衡；电话：0756-3391060 13417778560；邮箱：1848576861@qq.com；传真：0756-3391690

医药信息篇（2017/9/9~2017/9/15）

国家级

1、[总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食药监宣〔2017〕79 号](#) CFDA(2017-09-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要求，每年 10 月份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以下简称安全月）。为切实组织开展好今年安全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暂定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0 日。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重点突出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标准等内容，凝聚改革共识，激发产业创新发展活力，增进公众对我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的认知和理解。

(二) 宣传安全用药理念和实用知识，围绕家庭自我药疗不当、过度使用抗生素和注射剂、盲目轻信进口药和高价药、对药品说明书及药品不良反应认知模糊、混淆保健食品和药品概念等常见误区进行梳理解读。

(三) 宣传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安全用药科学知识，形成有效的科普干预。

(四) 宣传贯彻执业药师有关制度条文和政策举措，树立执业药师队伍形象，切实发挥执业药师药学服务作用。

三、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参照总局《2017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精心策划开展安全月活动。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二) 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安全用药月”标志。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加强安全月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 严肃相关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 总结经验做法。注意总结安全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及时报送至总局新闻宣传司。密切关注总局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食事药闻”及政务微博“中国食品药品监管”，及时获取安全月相关信息。

联系人：杜婧举、果靓

电 话：88330433、88330464、88330421（传真）

邮 箱：CFDA0403@sina.com

附件：[2017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



2、[总局关于发布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 年第 141 号）](#) CFDA(2017-09-11)

为指导申请人对已上市中药拟变更生产工艺开展研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

附件：[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3、[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CFDA(2017-09-13)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将现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评审批的药品注册申请，调整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集中受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电子邮箱 yhzcszhc@cfda.gov.cn。

附件：[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4、[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7 年第 109 号）](#) CFDA(2017-09-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新收到 22 个已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见附件）进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

附件：[22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清单](#)

5、[总局关于 6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49 号）](#) CFDA(2017-09-14)

经大连市药品检验所等 2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三门峡广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生产的 6 批次药品不合格。

附件：[6 批次不合格药品名单](#)

6、[第二届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在京召开](#) CFDA(2017-09-14)



9月14日—15日，第二届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2017）在京召开。大会主题是“质量安全与创新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焦红出席会议并作主旨演讲。

7、[药审中心首次选聘首席审评员](#) CDE(2017-09-11)

为加快推进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加强审评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总局同意，药审中心选聘 2 名首席审评员协助中心领导对审评技术工作进行把关。这是自办法实施以来，药审中心首次开展首席审评员选聘工作。9月1日，中心组织了首席审评员述职及民主推荐工作，总局副局长孙咸泽担任评委组长。

8、[药审中心召开中药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CDE(2017-09-15)

制修订适应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技术标准体系,是落实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要求。药审中心中药民族药药学部自 2016 年 12 月起,对现有中药技术指导原则、技术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中药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的制修订计划,并征求了业界意见。为了解中药企业研发生产实际需要,凝聚共识,共同参与建立符合中药特点和研发规律的技术标准体系,9月6日,中药民族药药学部召开中药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座谈会。药审中心副主任周思源出席座谈会。

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成立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的公告（2017 年第 101 号）](#) 药典委员会(2017-0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编制及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决定成立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本届药典委员会由 405 名委员组成,设执行委员会和 26 个专业委员会。现将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公告。

附件: [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成立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的公告（2017 年第 101 号）](#)

10、[关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药典委员会(2017-09-12)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 jun@chp. org. cn

附件：[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11、[关于药用辅料黑氧化铁、紫氧化铁、卡波姆和二甲基亚砷标准修订的公示](#) 药典委员会(2017-09-15)

根据有关单位对药用辅料黑氧化铁、紫氧化铁、卡波姆和二甲基亚砷质量标准的反馈意见,经相关单位复核验证,拟对质量标准进行如下修订。现将修订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国家药典委员会,来函需注明收文单位“国家药典委员会”,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 国家药典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 100061

联系电话: 010-67079525、67079566



序号	品种	2015版四部 页码	2015版四部内容	拟修订为
1	黑氧化铁	591	【检查】 炽灼失重	删去炽灼失重检查项
2	紫氧化铁	591	【检查】 炽灼失重	删去炽灼失重检查项
3	卡波姆	498	【检查】 残留溶剂 ……苯不得检出……	【检查】 残留溶剂 ……苯不得过0.0002% ……
4	二甲基亚砷	453	【性状】 凝点	删去凝点项

12、[关于对桉油等药用辅料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 药典委员会(2017-09-15)

为确保药用辅料国家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经国家药典委员会药用辅料与药包材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桉油等 20 个药用辅料标准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见附件 1）。

请各相关辅料生产和使用单位按照拟定标准进行复核检验，提供近期生产或使用的 10 批次产品的检验数据，并于标准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正式来函反馈意见。

各相关单位对标准操作需要咨询的，可与起草单位进行沟通（联系方式见附件 2）。对标准草案稿是否有异议均请来函说明，逾期不提供检验数据和反馈意见者视为同意。来函需注明收文单位“国家药典委员会”，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发送来函 word 版到联系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品种标准征集意见反馈+单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 国家药典委员会 办公室



邮编：100061;联系电话：010-67079525、67079566;联系邮箱：475@chp.org.cn

附件：[20 个药用辅料标准草案稿.zip](#)

[起草单位联系电话.pdf](#)

13、[关于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国家标准的公示](#) 药典委员会(2017-09-15)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的国家标准（标准编号为 WS1-XG-040-2016,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zhi jun@chp.org.cn

附件：[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

14、[关于 2015 年版《中国药典》药用辅料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药典委员会(2017-09-15)

为全面了解 2015 年版《中国药典》施行状况，及时解决相关单位在新版药典标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前期国家药典委员会通过国家药典委员会网站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对 2015 年版《中国药典》的意见。

国家药典委员会对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经国家药典委员会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专业委员会审议，现将部分来函反映的问题进行公开答复（见附件），其他反馈意见在整理后还将陆续公布。

国家药典委员会对社会各界对《中国药典》标准制修订给予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相关单位如在 2015 年版《中国药典》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可直接来函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国家药典委员会。

联系电话：010-67079525

附件：[2015 年版《中国药典》药用辅料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15、[关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事宜的通知](#) 中保办（2017-09-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并实施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2017 年第 108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将按照 2017 年修订版要求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及补正内容开展审评工作。

16、[关于召开第九届国家药品标准物质委员会暨标准物质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中检院（2017-09-11）

为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三品一械”监管需要，不断总结与提升国家药品标准物质的研制生产、供应和管理能力，依据中检院 2013 年第八届药品标准物质委员会成立大会上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物质委员会章程》，经各相关单位推荐和定向邀请，第九届国家药品标准物质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候选委员已初步确定，并拟定于 10 月中旬在北京召开第九届国家药品标准物质委员会成立大会暨标准物质学术研讨会。

17、[第四届全国药检系统实验动物学术交流会在京召开](#) 中检院（2017-09-11）

2017 年 9 月 6-8 日，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办的“第四届全国药检系统实验动物学术交流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加强实验动物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水平”。来自全国 42 个省市、55 个省级和市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等机构共计 125 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开幕式上，王佑春副院长对与会领导、专家和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表示欢迎，特别感谢周琪院士和各位专家对药检系统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大力支持，并着重强调了实验动物资源和实验动物质量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检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介绍了中检院关于实验动物资源建设和全国实验动物质量调查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比对工作的开展情况。王佑春副院长表示，希望通过本次学术交流会，让大家进一步地了解实验动物领域发展，促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18、[中国药学会发展奖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 中检院（2017-09-13）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是国家科技部第一批批准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科技人物的全国性药学奖项。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从 2011 年起，在中国药学会发展奖之下又增设了子奖项，即《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奖》。设立该奖项的宗旨是，激励食品药品检测技术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勇于创新、提高我



国食品药品检测的技术水平。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食品药品检测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邀请相关的奖励评审专家，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会议室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和申报资料认真地进行了初评、复评，合议，并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突出成就奖”3 名、“杰出青年学者奖”6 名，特别贡献奖空缺。

19、[关于延长国家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谈判企业申报工作期限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09-15）

为提高国家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谈判申报企业递交材料的质量，确保填写内容详实准确，经研究，决定将企业申报材料递交时间更改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9:00 至 12:00，递交地点仍为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14 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视为放弃本次价格谈判。

广东省

1、[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联合召开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整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GDFDA（2017-09-11）

9 月 8 日上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食药监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的为期四个月的“打窝点、清隐患、保安全、促稳定”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骆文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稽查局长苏盛锋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食药监管部门要从大局出发，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高度政治责任感，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查，充分认清当地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落实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和整治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2、[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现代物流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GDFDA（2017-09-12）

《广东省药品现代物流技术指南（试行）》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3、[关于采用快递送达药品注册批件的通告](#) GDFDA（2017-09-15）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试行建立新的药品注册批件送达工作方式，由原来的“现场领取”改为“快递送达”。参照邮寄送达文书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批件送达规范，请各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及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配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药品注册申请人名录](#)

附件 1: [药品注册申请人名录（完整统计版）](#)

附件 2: [批件送达通讯地址回执](#)

附件 3: [回执目录](#)

北京市、珠海市

暂无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9/9~2017/9/15）

国家级

1、[申长雨接受中国日报采访：中国致力于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9-1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接受中国日报记者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采访时表示，希望其他国家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申长雨表示，中国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也应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而不是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一个借口。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申长雨指出，5 年来，中国出台政策举措，完善法律法规，积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保护力度，惩处违法行为，知识产权保护正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据介绍，2017 年上半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16 万件，同比增长 16.0%。其中 1600 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 2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申请人共提交了 4.3168 万件 PCT 国际申请，位居全球第三，标志着中国营造了良好的专利保护的营商环境。对此，申长雨指出，中国不再是陈旧印象中的“仿冒之国”，而将成为全球知识产权领军者。

1984 年，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颁布。短短三十余年过去，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10.2 万件，成为首个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超过 100 万件的国家。

申长雨指出，在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上，中国用 30 余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百余年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之路。但在取得各方公认的巨大成就的同时，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时间不长和国内区域发展不平衡、新技术不断出现等原因，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发达国家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如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存在着知识产权维权取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状况，需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综合保护的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当前，中国的专利、商标和版权分别由不同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国家大多是由同一部门统一管理这三种知识产权。”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看来，就行政管理角度而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在专利审查和授权等流程上符合简政放权的思想。李明德告诉记者，目前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由不同的行政机关受理，如能建立综合管理的体制机制，将为企业和权利人带来更多便利。

申长雨指出，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需要着力研究解决。

2、[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专利布局目标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9-15）

近日发布的《全球专利创新活动研究报告 2016》显示，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专利布局目标市场。日本、美国高度关注中国市场，两国在华授权发明专利份额约占整个中国市场授权量的 1/5。

该报告对 2008 年至 2015 年全球专利创新活动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世界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的技术创新活动进行了对比研究和分析。报告指出，2008 年至 2015 年，中国发明专利公开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0.97% 与 22.48%，中国国内的技术创新强势推动了全球专利技术创新的增长势头。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35 期

报告显示，2012 年至 2015 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中，中国在测量、有机精细化学等 13 个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位居第一。

报告指出，在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专利布局目标市场的形势下，我国的专利技术创新仍面临挑战，专利数量与质量不协调、专利技术创新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难题亟待解决。报告为我国市场的专利技术创新活动提出参考建议：一是坚持政策扶持和战略引领，提升我国技术创新质量；二是鼓励各地基于地区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三是提倡产业界和学界深入交流和合作研发，共同推进专利产学研结合；四是优化新形势下我国专利信息工作，为专利技术创新提供支撑。

《全球专利创新活动研究报告》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信息全球技术创新活动研究”专题课题组的重大研究成果，自 2014 年首次发布以来，为了解和掌握全球主要国家特别是中国的专利创新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

盈科瑞·情报信息中心

2017 年 9 月 15 日